Family Legal Care

家庭法免费咨询热线

212-343-1122 | 800-696-8629

familylegalcare.org

扫描二维码，在线阅读本指南：

送達法庭文書

目录

第 1 页:

- 我爲什麼要送達法庭文件?
- 誰能够送達文書?
- 何時送達文書?
- 如果不知道答辯人在何處，我可以提請訴訟嗎?
- 我找不到答辯人，該怎麼辦?

第 2 页:

- 送達文書的其他方式有哪些?
- 我要送達什麼文書?

第 3 页:

- 什麼是送達證明書?
- 什麼是公證人，我如何找到一位公證人?
- 我如何處理送達證明書?
- 我如何送達保護令?

第 4 页:

- 如果我沒有得到正確送達，該怎麼辦?

我爲什麼要送達法庭文件?

要在家事法庭開始提請訴訟，你必須呈申請書(petition 讀音)。申請書是指請求法庭針對某事作出裁决。提請訴訟的人稱爲訴願人(petitioner 讀音)。另一方稱爲答辯人(respondent 讀音)。訴願人呈遞申請書後，答辯人必須得到通知。

通知方式是直接送達法庭文書給答辯人。這被稱爲親自送達(personal service 讀音)。也稱爲給答辯人送訴訟通知(notice 讀音)。法庭對如何送達法庭文書有嚴格規定。如果文書沒有正確送達，法庭將不會繼續受理你的訴訟。

誰能够送達文書?

你不能在自己的訴訟案中親自送達文書。任何一個滿18歲的人都可以送達文書，訴願人和答辯人除外。送達文書者可以是你的朋友、親戚、或其他任何人。你也可以雇傭一位專業人士來替你送達文書。程序服務處的電話本里有專業人士的名單。警局也可以為你送達文書，并收取一定費用。

何時送達文書?

通常，送達文書時間可以是除星期日外任何一天。送達時間必須據開庭日至少8天。

有保護令內容的申請書可以在包括星期日在內任何一天，任何時間送達。而且必須在開庭日前至少24小時送達。

某些文書，比如提請訴因令，可能包括法官的特別指示，說明何時及如何送達文書。你要嚴格依照法官的指示。

如果不知道答辯人在何處，我可以提請訴訟嗎?

可以。你會有時間尋找答辯人，或雇傭程序服務員來幫你尋找答辯人和送達文書。

我找不到答辯人，該怎麼辦?

如果開庭日已到，你還未能送達文書，則應向法官呈送一份書面列表，列明你試圖給答辯人送達文書的各種方式。該列表包括你試圖送達答辯人的時間和地點。地點可以包括答辯人的家庭、工作地、或學校、或其他任何你認爲答辯人可能的所在地。法官可能會確定新的開庭日，并要求你繼續尋找。或許法官會裁决你以另一種方式送達文書。這稱作另類送達(alternate service 讀音)。

送達文書的其他方式有哪些?

另類送達可以是:

- 將文書送達與答辯人共同工作的人，此人將會把文書轉交答辯人。
- 將文書送達答辯人家中的人，此人將會把文書轉交答辯人。
- 在報紙上刊登廣告。
- 將文書粘貼在答辯人家的前門上。

法官會告訴你如何送達給答辯人。你必須依照法官的吩咐去執行。沒有法官許可，你不允許使用以上任何送達方式。

在你使用另類送達時，你應該同時以挂號信/要求回執 (certified mail /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讀音)方式寄送副本到最近一次你能找到答辯人的住處。郵局會告訴你如何來寄送。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答辯人在下次開庭時沒有出庭，你可以向法庭提交有答辯人簽名的挂號信回執副本，以此證明答辯人已收到文件。這個證據同以上送達方式之一一起，保證你的案件繼續受審。

我要送達什麼文書?

在你提請訴訟之日，離開法院前，會在法庭訴訟部(CAP Unit)或自訴服務部(Self-Represented Service Division)處得到文書。你必須將所有文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通常這些文書包括:

- 傳票或提請訴因令。傳票告知答辯人在指定日期出庭。提請訴因令告知答辯人于特定開庭日在庭上對某些事作回應。
- 法庭申訴書副本。
- 已下達的臨時令(temporary order 讀音)。

你會得到一份空白的送達證明書 (Affidavit of Service 讀音)。不要把這份文書送達給答辯人。如何處理這份文書，請參看後面內容。

離開法院前，確認你已理解所有所需送達的文書。另外，要保留所有文書的副本。

什麽是送達證明書?

送達證明書是向法院表明你已正確送達文書的文書。證明書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文書送達時間
- 文書送達地點
- 文書送達對象
- 文書送達對象的體貌特徵
- 文書送達人的地址和姓名

如郵寄文書，送達證明書必須說明寄送出發地和接收地。

如挂號郵寄，挂號郵件的回執副本必須貼在送達證明書上。

證明書要公證。就是說文件送達人要在公證人面前簽署證明書。

請注意：送達對象不簽署送達證明書。

什麽是公證人，我如何找到一位公證人?

公證人(notary public 讀音)是指監督官方文件的簽署、并證實簽名者簽署其真實姓名的人員。

一些公證人在法院附近有辦公室。許多銀行、律師事務所和藥店都有公證人。公證人可能會對每個簽名收取最高 2 美元的費用。

我如何處理送達證明書?

你去法庭時，必須給法官出示送達證明書原件。你也需要複印一份副本，與其他法庭文書一同保存。

此證明書是法庭接受的能證明已將文書送達答辯人的唯一證據。此證明書向法院證明答辯人已知曉此案，知曉出庭日。沒有證明書的原件，你的案件不會繼續受理。

我如何送達保護令?

要送達保護令(order of protection 讀音)，需到答辯人住處最近的警區，或到答辯人住處所在市鎮的警局。警官或警員會免費爲您送達保護令。請求警官或警員在他們必須簽署的特殊證明書上簽名。

請注意：臨時保護令送達後才可生效。

Notes

如果我沒有得到正確送達，該怎麼辦?

如果你沒有得到正確送達，而你知道出庭日期，你有以下選擇。

- 如果你已準備應對申訴，就可以按指定時間出庭，告知法官。法官可能會要你當庭接受送達。法官會在當天聆訊此案。
- 如果你還沒有準備好，你可以按指定時間出庭，要求法官另擇開庭時間。法官可能會要你當庭接受送達。
- 如果你想得到正確送達，你可以出庭告知法官你沒有得到正確的送達。你可以请求法官對你是否得到了正確送達進行聆訊。如果法官判决你的確沒有得到正確送達，法官可能判决重新送達。
- 如果你確認沒有得到正確送達，你可以不出庭，或不在法庭露面 (appear 讀音)。如果你不在指定時間出庭，要查看法庭檔案，以保妥當。你需確定在你沒出庭時，法庭沒有作出判决。

本文件不应取代律师咨询。家庭法律关怀中心鼓励所有涉及刑事和家事法院制度的个人向律师咨询。

您可以复印和分发本指南；但不得修订或更改其内容或删除其标识。

最后更新时间
2022 11月

© Family Legal Care